圣经浅读/深读
哥林多前书第 7 章

本文未使用任何版权材料
具体章节的摘要和解释来自圣经，
它们是公共领域的宗教文本。
免费复制和分发：传播信息

（Peter Lok）骆沅祺

lokpeter@outlook.com

Bibleao.com

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 7 章为何认为单身未结婚也很好

在《哥林多前书》7:29-31，他提到：「弟兄们，我对你们说，时候减少了。从此以后，有妻子的，要像没有妻子；…因为这世界的样子将要过去了。」反映了保罗对末世的紧迫感。他相信耶稣再来的日子可能不远，因此鼓励信徒专注于属灵的事务，而不是过分关注世俗的责任（如婚姻或物质追求）。这种末世观使得保罗认为单身者在这段「短促」的时间内，能更自由地为神的国度效力。早期教会普遍期待耶稣很快会再来，这影响了他们对生活的优先次序。此外，当时的哥林多教会面临各种挑战，包括道德败坏和社会压力，保罗可能认为单身能帮助信徒避免某些世俗的试探，并在动荡的环境中更专注于信仰。他表示单身有其独特的「好处」，保罗指出，当时哥林多社会充满艰难（包括粮食短缺、社会动荡等），如果是单身，能更容易面对环境的变动而不至于拖累家人。他说：「因现今的艰难，据我看来，人不如守素安常才好」。保罗认为，单身的人能更专一地服事神，没有伴侣和家庭的各种责任分心。他提到：「未婚的，是为主的事挂虑，要讨主喜悦；但已婚的，则要顾念世上的事，要讨妻子的喜悦」。保罗承认结婚不是犯罪，也不认为婚姻不好。但他直言，婚姻有「肉身必受苦难」，如夫妻间的摩擦、抚养儿女、应对亲属等问题，这些都不是单身的人所需面对。他说：「你若娶妻，并不是犯罪；处女若出嫁，也不是犯罪。然而这等人肉身必受苦难，我却愿意你们免这苦难」。保罗在第 7 章多次强调，他并非要「下命令」每个人都必须单身，而是依据每个人的呼召与情况作个人选择。他强调：「这是为你们自己的益处，不是要牢笼你们，乃是要你们合宜得自由...」。

哥林多前书第 7 章是使徒保罗写给哥林多教会的一封书信中，针对婚姻、独身、离婚以及相关伦理问题的教导。这一章响应了哥林多教会提出的具体问题，特别是有关婚姻和性关系的疑惑。保罗在这章中试图平衡个人自由、属灵追求与实际生活中的责任，提供实用的指导，同时强调信仰中的爱与顺服神的心意。哥林多教会的信徒可能受到当时某些极端观念的影响，例如禁欲主义（认为婚姻和性是低俗的）或放纵主义（忽视道德约束）。保罗响应他们的问题：“论到你们信上

所提的事，我说男不近女倒好”（7:1）。保罗承认独身有其属灵益处，因为它能让人更专注于事奉神。保罗提出一个原则：每个人在被神呼召时的身份和处境都应当接受，并在此基础上事奉神。他强调外在的身份（如割礼或奴隶身份）并不影响属灵地位，重要的是顺服神的命令。这段教导鼓励信徒在现有生活中忠心，而不是追求改变身份或地位。保罗针对未婚者（特别是处女和年轻人）提供建议，强调这是他个人的意见，而非主的直接命令。鉴于当时的“急难”，他认为保持独身更好，因为已婚者会因家庭责任分心。但他也明确表示，结婚并非罪，若有人选择结婚，也是合宜的。对寡妇，保罗建议若能独身更好，但若再婚，应当“在主里面”与信徒结婚。

我们祈祷

亲爱的天父，

我们感谢祢设立婚姻，赐下家庭作为爱与支持的避风港。主啊，求祢保守我们每一个家庭，让爱、信任与彼此尊重在家中常常充满。

主啊，求祢亲自介入每一段婚姻关系中，医治破碎的心灵，修补受伤的关系。让夫妻能以基督为中心，彼此顺服、彼此包容，在困难中学习合一，在顺境中彼此感恩。

主啊，我们也为下一代的成长祷告，求祢使父母有智慧和耐心来教导子女，让孩子在真理和爱中长大，敬畏祢、跟随祢的道路。

求祢使每一个家庭都成为祢的见证，在这混乱的世代中，显出祢的和平与荣耀。

奉主耶稣基督的名祷告，阿们。

《哥林多前书》第 7 章详细解释

1. 关于婚姻与独身（7:1－9）
保罗回答哥林多教会的疑问：「人不亲近女人倒好。」他指出，虽然独身是好的，但为了避免淫乱，每个人都应有自己的配偶。他强调婚姻中的性关系是彼此的义务，丈夫和妻子应当彼此顺服，不可剥夺对方权利。

- 7:7-9：保罗指出他愿所有人像他一样独身，但这是恩赐；不是每个人都有。若不能自制，结婚更好。

2. 关于离婚（7:10－16）
保罗重申耶稣的教导：已婚者不可离婚。
对于信主后配偶仍未信者，保罗教导若不信的一方愿意同住，信徒就不可离开他；但若对方坚持离去，就让他离去，「弟兄姊妹在这种事上不必拘束」。

- 重要观念：信主的一方可因信使全家蒙福（7:14），但不应强迫或控制。

3. 关于现状与召命（7:17－24）
保罗教导信徒要在神呼召时的身分中生活，无论是受割礼或未受、作奴仆或自由的，都可荣耀神。信仰不必改变社会地位，但改变人与神的关系。

4. 独身与未婚（7:25－40）
对处女和未婚者的建议：因「现今的艰难」（可能指逼迫或世代危机），保罗鼓励人保持现状——若未婚可不结婚，但若结婚也不算犯罪。

- 7:29-31：保罗提醒信徒，世俗的事物将过去，要活得像不被世界捆绑一样。
- 7:32-35：未婚者能更专注侍奉主，婚姻虽然美好，但也有世俗忧虑。

🕊️神学影响与反思

1. 婚姻与独身都是神的恩赐
   保罗强调两者都是神所赐，没有高低之分。这反对当时社会中或现代教会对婚姻/独身的偏见。
2. 圣洁生活的表达方式
   无论结婚或独身，重点在于对神的忠诚与身心的圣洁。婚姻中的忠诚与独身的献身都是对神的敬拜。
3. 婚姻中的相互尊重与责任
   保罗提升女性地位，强调夫妻互相拥有权柄，是当时罗马社会下的创新观念，反映出基督信仰中彼此尊重的伦理。
4. 信徒在世的身份与属灵召命
   本章强调「在何等身分中蒙召，就在那里顺服神」。神学上指出：信仰不一定改变社会制度，但改变人心和行为。
5. 末世观与永恒价值观的建立
   本章流露出末世的急迫感（如 7:29），呼吁信徒以永恒为焦点，不被世俗绑住。

🙏祈祷响应主题（可作为灵修祷告）

主啊，
感谢祢设立婚姻，也赐人有独身的恩赐。
无论我们是单身或已婚，愿我们在各自的身份中荣耀祢。
教导我们彼此尊重、彼此扶持，
使我们的婚姻与家庭成为祢爱的见证。
也求祢帮助单身的弟兄姊妹活得有目标，
忠心等候祢的旨意与引导。
奉主耶稣的名祈求，阿们。

哥林多前书 7

婚姻的问题

7 关于你们信上所提的事:“男人不亲近女人倒好。” [2]但为了避免淫乱的事，男人应当各有自己
的妻子，女人也应当各有自己的丈夫。 [3]丈夫对妻子应该尽他的本分，妻子对丈夫也应当这
样。 [4]妻子对自己的身体没有主权，权在丈夫；照样，丈夫对自己的身体也没有主权，权在妻
子。 [5]夫妻不可彼此亏负，除非为了要专心祷告，双方才可以同意暂时分房。以后仍要同房，免
得撒但趁着你们情不自禁的时候诱惑你们。 [6]我说这话是容许你们，并不是命令。 [7]我愿人人都
像我一样；只是各人有各人从 神得来的恩赐，有人是这样，有人是那样。

[8]我现在要对未婚的人和寡妇说，他们若保持像我这样就好了； [9]但如果不能自制，就应当结婚，
因为结婚总比欲火焚身好。 [10]我要吩咐已婚的人（其实不是我，而是主吩咐的），妻子不可离开
丈夫。 [11]如果离开了，就不可再嫁，不然，就要跟丈夫复合。丈夫也不可离弃妻子。 [12]我要对其
余的人说（是我说的，不是主说的），倘若某弟兄有不信的妻子，而她也情愿和他住在一起，他就
不要离弃她。 [13]如果妻子有不信的丈夫，而他也情愿和她住在一起，她也不要离弃丈夫。 [14]因为
不信的丈夫因着妻子成为圣洁，不信的妻子也因着那个弟兄成为圣洁了。不然，你们的儿女就是
不洁净的，但现在他们都是圣洁的了。 [15]如果那不信的要离去，就由他离去吧；在这种情形之
下，信主的弟兄或姊妹都不必勉强。 神呼召你们，是要你们和睦。 [16]你这作妻子的，你怎么知
道能否救你的丈夫呢？你这作丈夫的，你怎么知道能否救你的妻子呢？

保持蒙召时的身分

[17]不过，主怎样分给各人， 神怎样呼召各人，各人就要照着去行事为人。我也这样吩咐各教
会。 [18]有人受了割礼而蒙召的吗？他就不要遮掩割礼的记号。有人未受割礼而蒙召的吗？他就不
要受割礼。 [19]割礼算不得甚么，没有割礼也算不得甚么，要紧的是遵守 神的命令。 [20]各人蒙召
的时候怎样，他就应当保持原来的情况。 [21]你蒙召的时候是作奴仆的吗？不要为此烦恼。但如果
你能够得到自由，就要把握这机会。 [22]因为作奴仆的蒙了主的呼召，就是属于主的自由人了；照
样，自由的人蒙了呼召，他就是基督的奴仆了。 [23]你们是用重价买来的，不要作人的奴仆。 [24]弟
兄们，你们各人蒙召的时候怎样，就应当在 神面前保持这原来的情况。

未婚、守独身、守寡的问题

[25]关于未婚的，我没有主的命令，但我既然蒙了主的怜悯，成为可信靠的人，就把我的意见提出
来。 [26]为了目前的困难，我认为人最好能保持现状。 [27]你已经有了妻子吗？就不要想摆脱。你还
没有妻子吗？就不要去找妻子。 [28]如果你娶妻子，这不是犯罪；如果处女出嫁，也不是犯罪。不
过，这样的人要受肉体上的苦难，我却不愿你们受这苦难。 [29]弟兄们，我是说时候不多了。从今
以后，有妻子的要像没有妻子的， [30]哀哭的要像不哀哭的，快乐的要像不快乐的，买了东西的要
像一无所得的， [31]享用世上百物的要像没有享用的一样，因为这世上的情况都要过去。 [32]我愿你
们无所挂虑。没有娶妻子的人，挂念的是主的事，想怎样去得主喜悦； [33]但娶了妻子的人是为世
上的事挂虑，想怎样去讨妻子的欢心， [34]这样他就分心了。没有结婚的妇女和守独身的女子，挂
念的是主的事，好让身体和心灵都成为圣洁；但结了婚的妇女是为世上的事挂虑，想怎样去讨丈
夫的欢心。 [35]我说这话，是为了你们自己的益处；我不是要限制你们，而是要你们作合宜的事，
一心一意地对主忠诚。

[36]如果有人认为是亏待了自己的女朋友，她也过了结婚的年龄，而他觉得应当结婚，他就可以照
着自己的意思去作，这不是犯罪；他们应该结婚。 [37]但如果他心里坚决，没有甚么不得已的原
因，又可以控制自己的意志，决心让女朋友持守独身；这样作也是好的。 [38]所以，那跟自己的女

朋友结婚的，作得好，那不结婚的，作得更好。（或译：“[36]如果有人认为待自己的女儿不合适，
她也过了结婚的年龄，而且应当这样行，他就可以照着自己的意思去作，让她们结婚，这不是犯
罪。[37]但如果他心里坚定，没有甚么不得已的原因，又有权作主，决心留下自己的女儿，这样作
也是好的。[38]所以，那让自己女儿出嫁的，作得好，那不让女儿出嫁的，作得更好。”）

[39]丈夫活着的时候，妻子是受约束的；丈夫若死了，她就可以自由地嫁给她愿意嫁的人，只是要
嫁给主里的人。[40]然而照我的意见，倘若她能守节，就更有福了。我想我这话也是 神的灵感动
的。